

訴願人：葉○○

住 址：新○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代表人：陳耀南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7157 號函、107 年 5 月 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7118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7157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有關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71189 號函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向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申請政府資訊閱覽，因其政府資訊申請書未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要式規定，故警察局以 107 年 5 月 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71189 號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於 7 日內補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7 日補正政府資訊申請書，申請與警察局相關之政府資訊項目及內容略為：
  - (一)102 年 8 月起訴願人通報 110 緊急救援電話案件及報案求助紀錄。
  - (二)警察局受理 102 年 8 月起與訴願人有關之民意信箱案件。
- 二、警察局以 107 年 5 月 1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7157 函復願人，表示有關 102 年 8 月起訴願人之新竹市政府及警政署民意信箱案件、102 年 8 月起訴願人之 110 緊急救援電話案件報案求助紀錄，均依規定以 107 年 3 月 30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48134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24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4559 號函提供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欄所載之文號有 3，惟其中府行法字第 1070060538 號函部分，訴願人於其文號旁載明「表知悉再次申請」，且訴願人於後附之該函副本上註記「警局知悉不作為證明之」，故訴願人僅以該函作為其訴願之附件證明。則訴願之標的應為 107 年 5 月 1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7157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71189 號函。又依訴願法第 78 條，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因本案乃基於同一申請政府資訊之事實所提起之訴願，故本府得為合併審議，並得為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 107 年 5 月 1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7157 號函部分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二)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惟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即難謂非行政處分。」。

(三)查有關警察局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分述如下：

1.102 年 8 月起訴願人通報 110 緊急救援電話案件及報案求助紀錄

警察局於 106 年 8 月 9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60029865 號函提供訴願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21 日之 110 報案紀錄；107 年 3 月 30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48134 號函提供訴願人 106 年 7 月 22 日至 107 年 3 月 19 日之 110 報案紀錄；107 年 4 月 24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4559 號函又再次提供訴願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1 日之 110 報案紀錄，此有警察局各函之檔案應用准駁表及其附件可稽。

2.警察局受理 102 年 8 月起與訴願人有關之民意信箱案件

警察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50023646 號函提供訴願人 102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警察局受理訴願人之民意信箱案件；107 年 3 月 30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48134 號函提供訴願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年3月19日警察局受理訴願人之民意信箱案件，此有警察局各函之檔案應用准駁表及其附件可稽。

(四)次查警察局107年5月15日竹市警秘字第1070017157號函所附之檔案應用准駁表提及「107年3月19日後無台端申請之市府民意信箱及警政署民意信箱案件可提供」、「107年4月12日後無台端110報案紀錄可提供」，參照前開實務見解，警察局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無資訊可提供之事實，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即應認警察局107年5月15日竹市警秘字第1070017157號函已屬行政處分，而非單純之觀念通知。惟警察局既已提供該等政府資訊在案已如上述，則警察局107年5月15日竹市警秘字第1070017157號函之回復即無不法，而應予以維持。故應認訴願人提起訴願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 三、有關107年5月3日竹市警秘字第1070071189號函部分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二)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32號判決「……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之公共財，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並期政府資訊之正確使用，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所為申請非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時，應本於權責，於程序上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確依上開法條規定載

明應列載之事項；反之，申請人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協力義務，亦即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苟其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並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自得逕行駁回其申請，至為灼然……而所謂『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人民負擔協力義務即屬之，亦即，申請人應依該條規定載明應列載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政府機關審核，非謂『一經人民據以申請即應准許、政府機關毫無衡酌個案申請命其補正或釋明之裁量權限』，此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明白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及不補正之法律效果（即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經政府機關通知補正卻逾期不為補正者，政府機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即可見一斑。」、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故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

(三)查訴願人不服之 107 年 5 月 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71189 號函，其為因警察局收受訴願人 107 年 5 月 2 日申請書後，認其有不符法定程式之情形，故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要式規定於 7 日內補正申請書，因其為作成終局准駁決定前之函知補正行為，欠缺規制效力，而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法律上之效果，故此即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即不合法。

四、另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遞交申請書，政風處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處政查字第 1070003123 號函轉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申請更正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108922 號函通知閱覽本訴願案卷宗時間之部分。因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108922 號函乃為本府通知訴願人得於函載之期日至本府閱覽本訴願案

卷宗之通知，則前述通知函屬訴願程序中之處置，若訴願人對於該函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本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附此指明。

五、綜上論結，有關 107 年 5 月 15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17157 號函部分，訴願無理由；有關 107 年 5 月 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70071189 號函部分，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蕭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